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研究，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0-034 号），申请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进行回复。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问询函》的回复。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于近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